

# 唐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唐政办〔2024〕9号

## 唐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唐河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

《唐河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4年1月19日

办公室

# 唐河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规范唐河县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响应程序，提升安全风险隐患防范化解能力，科学有效应对唐河县行政区域内发生的各类生产安全事故，最大限度减少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促进唐河县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标准》《危险化学品目录》《南阳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唐河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定，结合唐河县实际情况，制定本预案。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唐河县行政区域内下列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

- (1) 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2) 超出事故发生地乡镇（街道）应急处置能力的生产安全事故；

(3) 县政府认为需要县级应急响应生产安全事故；

(4) 需要县政府负责协助处置（含先期处置）的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按照国家、省、市相关预案执行；

(5) 发生一般及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时，已有相关行业专项应急预案的，启动行业专项应急预案处置事故；没有行业专项应急预案的，经请示县领导同意后，启动本预案。

本预案与《南阳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和《唐河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相衔接。指导乡镇（街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编制，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应与本预案相衔接。

本节所称“以上”包含本级。

#### 1.4 工作原则

(1) 坚持以人为本、生命至上。坚持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最大程度地减少和降低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环境危害和社会影响。

(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县政府统一领导和县安委会组织协调下，协调全县资源支持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县级有关部门（单位）、乡镇（街道）按照职责和权限，负责相关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处置工作。

(3) 分类管理、协同应对。县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行业、领域）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其他相关部门积极配合、互相支持、协同应对。

(4) 依法依规，科技支撑。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推动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不断强化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提高救援装备技术水平，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人员的作用，提高生产安全事故应对的科技水平和指挥能力。

(5) 预防为主，及时总结。坚持事故应急与预防相结合，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隐患排查治理，预防事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处置结束后，及时总结事故经验教训，充分学习同类型事故处置方法，查找不足，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 1.5 应急预案体系

唐河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由县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乡镇（街道）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组成。

(1) 县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包括《唐河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和事故灾难领域其他有关生产安全事故的专项应急预案（共10项，具体见附件1）、部门应急预案等。其中《唐河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是全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的指导性文件。各有关部门（单位）应根据专项应急预案的规定，结合自身职责，制定本部门应急预案。

(2) 乡镇（街道）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乡镇（街道）应根据县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和县级其他有关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制定应急预案，村委会、社区等基层组织应根据职能，协助乡镇（街道）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3)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生产经营单位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在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编制实用性、可操作性强的应急预案。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分为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

## 1.6 生产安全现状和风险分析

唐河县位于南阳市东南部，与南阳市多个行政区（宛城区、新野县、桐柏县、社旗县）和驻马店市泌阳县、湖北省枣阳市相邻。现辖6个街道、14个镇、5个乡，总面积2512平方公里。辖区内企业行业主要分为：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工业企业，交通运输，基础设施运营企业，建筑施工行业，住宿和餐饮业，批发和零售业等。

唐河县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的主要事故类别有：机械伤害、车辆伤害、物体打击、触电、起重伤害、灼烫、火灾、高处坠落、坍塌、放炮、其他爆炸、容器爆炸、锅炉爆炸、中毒和窒息、其他伤害等（具体见附件19）。

## 2 组织指挥体系

## 2.1 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组织机构及职责

### 2.1.1 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设置及职责

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由县安全生产委员会承担，是全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工作的综合协调机构，承担事故应对的决策、指导、协调和组织工作。

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构成如下：

指挥长：县政府常务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副县长

秘书长：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员单位：县纪委监委、县委宣传部、县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县应急管理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公安局、县人民武装部、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教育体育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局、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唐河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审计局、县商务局、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县总工会、县城市管理局、县气象局、县水利局、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县融媒体中心、事故发生地乡镇（街道）、县移动公司、县联通公司、县电信公司、国网唐河县供电公司、县安委会其他成员单位、社会应急救援队伍、事故发生单位等（具体职责见附件4）。

表 2.1.1 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职责

指挥长	县政府常务副县长
副指挥长	县政府副县长
秘书长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职责	<p>(1) 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的决策部署；</p> <p>(2) 组织协调相关行业专项应急指挥部负责唐河县行政区域内发生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协助处置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先期处置工作；</p> <p>(3)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发展趋势，组织协调应急响应的启动和终止，并督促行业主管部门牵头组建现场指挥部；</p> <p>(4) 主持生产安全事故应对会商，会同现场指挥部研究制定应急处置与救援方案，监督检查现场各工作组的工作，指挥协调全县应急救援机构、队伍和人员，调度应急救援物资、交通工具及相关设施设备；</p> <p>(5) 向上级报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情况，及时发布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相关信息；</p> <p>(6) 组织协调善后处理以及恢复生产生活秩序；</p> <p>(7) 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p>

### 2.1.2 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置及职责

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由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

表 2.1.2 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	办公室主任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办公室联络员	县安委会办公室具体负责同志
	24 小时值班电话	0377-68585110
	职责	<p>(1) 承担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应急值守工作；</p> <p>(2) 组织落实县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指挥部各项工作部署；</p> <p>(3) 组织修订和完善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指导乡镇（街道）和生产经营单位制定、完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督促、指导应急演练；</p> <p>(4) 指导全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资金、队伍、物资等的建设与管理工</p> <p>(5) 组织、协调成员单位按照预案和职责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p> <p>(6) 协调相关行业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收集、分析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信息，及时上报生产安全事故重要信息；</p> <p>(7) 完成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p>

### 2.1.3 相关行业专项应急指挥机构

行业主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各自职责，负责相关类别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管理工作，承担相关应急指挥机构的工作，具体负责相关类别生产安全事故专项预案的起草与实施（具体见附件1）；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有关决定事项，及时向县委、县政府报告重要情况和建议；指导和协助乡镇（街道）做好生产安全事故的预防、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恢复重建等工作；根据事故级别和授权情况，组织或参与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理事宜。

（1）危险化学品、工贸行业和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负责，并承担此类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的职能；

（2）道路交通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由县公安局牵头负责，并承担此类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的职能；

（3）水上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由县交通运输局牵头负责，并承担此类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的职能；

（4）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负责，并承担此类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的职能；

（5）燃气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由县城市管理局牵头负责，并承担此类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的职能；

（6）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负责，并承担此类事故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的职能；

(7) 长输油气管线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负责，并承担此类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的职能；

(8) 火灾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由县消防救援大队牵头负责，并承担此类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的职能。

## 2.2 现场指挥部

相关行业领域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牵头部门负责成立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牵头部门负责人担任，统一指挥、协调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应急救援工作。

表 2.2 现场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现场指挥长	事故发生单位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同志
现场副指挥长	县公安局负责同志、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同志、事发地乡镇（街道）负责同志等
职责	(1) 与事故单位、相关行业专项应急指挥部、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保持密切联系，核实现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研判事故类型，及时向相关行业专项应急指挥部和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报告事故发展态势及救援情况； (2) 组织制定并实施现场救援方案，并协调行业应急救援专家指导应急救援工作； (3) 负责执行相关行业专项应急指挥部、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的命令与指示，指导协调事故现场所有参与应急救援的机构、队伍和人员开展救援工作，防止事故蔓延； (4) 根据现场应急救援需要，紧急调度其他应急救援队伍参加抢险救灾，同时组织划定事故现场的警戒范围，实施必要的群众疏散、交通管制及其他强制性措施； (5) 当险情恶化时，及时向相关行业专项应急指挥部、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提出增援请求； (6) 负责审定对外公布的现场事故信息。

## 2.3 应急处置工作组

现场指挥部视情设立综合协调、抢险救援、医疗救护、治安

维护、宣传舆论组、善后处置、环境监测、后勤保障、专家顾问等9个工作组（具体职责见附件5）。当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时，若已成立现场指挥部，应急处置工作组则应同时赶赴现场，在现场指挥部的领导指挥下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

根据唐河县实际情况，唐河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组织体系如图 2.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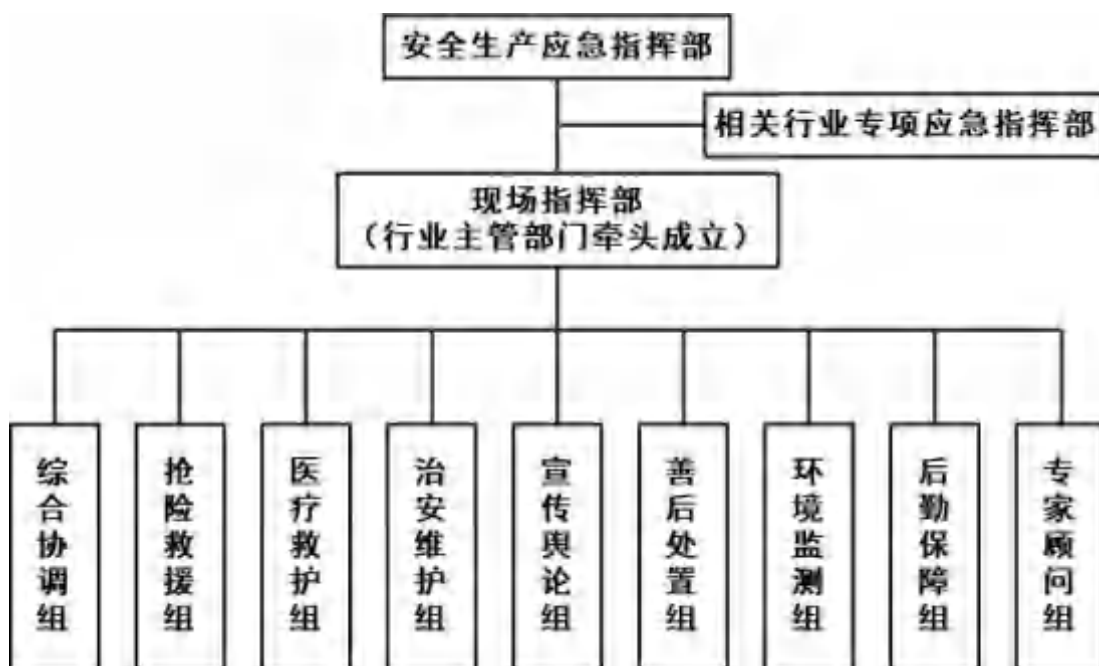


图 2.3 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组织体系图

### 3 预防、监测与预警

#### 3.1 预防

县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乡镇（街道）应当认真分析安全风险大的行业领域和关键环节，针对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进行风险辨识和评估，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指导、监督、检查生产经营

单位建立、健全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事故防范、隐患排查治理等制度。

生产经营单位应建立完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针对本单位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特点和危害，进行风险辨识和评估，编制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向本单位从业人员公布；同时配备应急人员和物资，积极开展应急演练，提高本单位从业人员的自救互救能力；对检查发现的事故隐患及时整改消除；对本单位的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

县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乡镇（街道）应设立24小时应急值守，实行专人专班，领导带班，接到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迅速查明事故发生时间、地点、事故原因、影响范围、人员伤亡情况等，并根据相关要求向县委、县政府和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

### 3.2 监测

县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加强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动态安全监管工作，乡镇（街道）应加强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动态安全管理工作，对有可能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单位进行重点监控，及时汇总分析事故隐患和预警信息，必要时组织相关部门和专业人员进行会商评估，预测事态发展趋势，对发现的重大隐患立即采取处置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报告和建档等制度，

严格落实企业的隐患排查治理主体责任，定期组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 3.3 预警

#### 3.3.1 预警级别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和危害范围，预警级别从高到低分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标示，Ⅰ级（红色）为最高级别，根据事态发展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预警级别可以升级、降级或解除。预警级别划分标准如下：

（1）Ⅰ级（红色）预警：预计可能发生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事故会随时发生，事态正在不断蔓延；

（2）Ⅱ级（橙色）预警：预计可能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事故即将发生，事态正在逐步扩大；

（3）Ⅲ级（黄色）预警：预计可能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事故已经临近，事态有扩大趋势；

（4）Ⅳ级（蓝色）预警：预计可能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事故即将临近，事态可能会扩大。

#### 3.3.2 预警信息发布

预警信息发布工作遵循“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分类管理、分级负责，统一发布、资源共享”的原则。接到生产安全事故报告的乡镇（街道）、县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对事故信息核实确认后，报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Ⅰ级、Ⅱ级

预警信息，由本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签发；Ⅲ级、Ⅳ级预警信息，由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组织相关部门通过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对外发布预警信息。

预警信息发布后，应急指挥部、事故发生单位行业主管部门、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乡镇（街道）应根据预警级别及时做出部署，迅速通知有关单位采取行动，及时预测和评估事故风险和发展，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级别，防止更大事故的发生或事态的进一步扩大。

唐河县与南阳市多个县（区）、驻马店市泌阳县和湖北省枣阳市相邻。

（1）若生产安全事故影响范围可能波及到湖北省枣阳市时，逐级上报至省级应急指挥机构，统一由省级应急指挥机构与湖北省相关部门协调处理预警信息；

（2）若生产安全事故影响范围可能波及到驻马店市泌阳县时，上报至市级应急指挥机构，统一由市级应急指挥机构与驻马店市相关部门协调处理预警信息；

（3）若生产安全事故影响范围可能波及到南阳市相邻县（区）时，上报至市级应急指挥机构，统一由市级应急指挥机构协调处理预警信息。

预警信息发布单位应当根据事态发展和专家的预警建议，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发布。

预警信息的内容包括预警信息名称、发布机关、发布时间、

事故类别、预警级别、预警区域或场所、预警起止时间、事态发展、应对措施、咨询渠道等。

### 3.3.3 预警方式

预警信息发布可由县民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气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融媒体中心等相关部门及事故发生地乡镇（街道）利用各种有效通讯手段和传播媒介，如广播、电视、短信、互联网、宣传车、警报器、电子显示屏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对学校、社区、医院、车站、广场、公园、旅游景点、工矿企业、建筑工地等人员密集区和公共场所，指定专人负责预警信息接收和传播工作。

### 3.3.4 预警措施

发布Ⅲ级、Ⅳ级预警信息后，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应当根据即将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可能造成的危害，采取下列措施：

（1）应急指挥部、事故发生单位行业主管部门、相关成员单位、生产经营单位应做好应急响应准备，执行24小时值班制度，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加强事态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

（2）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和有关专家对事态进行分析评估，预测发生事故的可能性大小、影响范围和强度，并做好事故应急救援准备；

（3）应急救援队伍随时待命，接到命令后迅速出发，视情况

采取防止事故发生或事态进一步扩大的相应措施；

(4) 县委宣传部组织相关部门定时向社会发布与公众有关的事故预测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宣传避免、减轻危害的常识，公布咨询电话。

发布Ⅰ级、Ⅱ级预警信息后，除采取上述措施外，还应当针对即将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可能造成的危害，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措施：

(1) 应急救援队伍进入待命状态，做好参加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的准备；

(2) 紧急调集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

(3) 对可能发生事故的现场实行必要的疏散和交通管制工作；

(4) 转移、疏散或者撤离易受生产安全事故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

### 3.3.5 预警信息调整 and 解除

预警信息实行动态管理，预警信息发布后，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应密切关注事态发展情况，当预测事态扩大时，应急指挥部应及时调整预警级别，按照程序重新发布；经确认不可能发生事故或者危险已经排除时，由应急指挥部按程序决定解除预警信息，终止预警，并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 4 分级标准和响应原则

### 4.1 生产安全事故分级标准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

(1) 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 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 较大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 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本节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 4.2 响应原则

#### 4.2.1 响应分级标准

按照生产安全事故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县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原则上分为 I 级、II 级、III 级、IV 级。

(1) I 级应急响应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由县委主要负责人或县政府主要负责人决定启动Ⅰ级应急响应：

- ①发生特别重大事故；
- ②超出省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生产安全事故；
- ③跨省级行政区的生产安全事故；
- ④国务院领导同志认为需要国务院安委会响应的生产安全事故。

## （2）Ⅱ级应急响应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由县委主要负责人或县政府主要负责人决定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 ①发生重大事故；
- ②超出市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生产安全事故；
- ③跨地级以上市行政区的生产安全事故；
- ④省政府认为有必要响应的生产安全事故。

## （3）Ⅲ级应急响应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由县政府主要负责人或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指挥长决定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 ①发生较大事故；
- ②超出县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生产安全事故；
- ③涉险10人以上，或造成3人以上被困或者下落不明，或需要紧急疏散人员500人以上，或对环境（生活水源、农田、河流、水库等）造成严重污染，或存在较多衍生风险或可能引发严重衍

生风险，或短时间内难以排除险情的生产安全事故；

④跨县级行政区的生产安全事故；

⑤市政府认为有必要响应的生产安全事故。

#### （4）Ⅳ级应急响应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由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指挥长决定启动Ⅳ级应急响应。

①发生一般事故；

②县政府认为有必要响应的生产安全事故。

本节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 4.2.2 应对原则

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坚持“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属地为主，专业处置”的原则，事故发生后，属地乡镇（街道）要立即采取措施并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1）初判发生特别重大、重大事故，原则上由省级应急指挥机构负责组织应对，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先期处置，并加派力量，做好相应配合和服务保障工作；

（2）初判发生较大事故，原则上由市级应急指挥机构负责组织应对，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先期处置，并加派力量，做好相应配合和服务保障工作；

（3）初判发生一般事故，由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应对，必要时报请上级应急指挥机构予以支援。

## 5 应急响应

### 5.1 信息报告

#### 5.1.1 报告时限

根据《河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切实加强事故灾难类、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的通知》《中共唐河县委办公室 唐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的通知》等规定，唐河县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送时限如下：

（1）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事故发生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立即向所在地乡镇（街道）或县级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或县应急管理局（0377-68585110）报告；事故发生地乡镇（街道）、县级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县应急管理局接到事故报告后，要在30分钟内电话报告县委总值班室（0377-68922519）、县政府总值班室（0377-68910001），1小时内书面报告；县应急管理局同时向市应急管理局（0377-61601766）报告。

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所在地乡镇（街道）或县级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或县应急管理局报告。

（2）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要在30分钟内电话报告县委总值班室（0377-68922519）、县政府总值班室（0377-68910001），1小时内书面报告；县政府应当在事故发生

后 40 分钟内将事故信息报告至市政府；县应急管理局应当在事故发生后 40 分钟内将事故信息报告至市应急管理局。

(3) 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县政府应当在事故发生后 10 分钟内电话报告、30 分钟内书面报告至市政府；县应急管理局应当在事故发生后 10 分钟内电话报告、30 分钟内书面报告至市应急管理局。

(4) 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每天上午 8 点前、下午 17 点前各续报 1 次，特殊情况随时续报，续报直至事故抢险救援结束。领导对事故信息有批示的，按照领导的批示及时跟踪续报事故抢救进展情况。自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道路交通事故、火灾事故自发生之日起 7 日内）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于变化当日续报。

(5) 接到省应急管理厅值班室要求核实有关情况的通知后，各单位原则上要在 20 分钟内电话反馈；要求报送书面信息的，反馈时间不得超过 40 分钟。

(6) 各级在事故现场的处置人员、应急值班负责人要保持通讯畅通，及时接听国务院总值班室电话（010-66015050）、国家应急管理部值班室电话（010-83933123/83933200）、省委值班室电话（0371-65902289）、省政府值班室电话（0371-65506266）和省应急厅值班室电话（0371-65919777/65919700），按照要求准确如实报告事故信息及其他相关情况。

### 5.1.2 报告内容

事故报告要简明扼要、清晰准确，内容主要包括：

- (1) 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 (2) 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事故类型及现场情况；
- (3) 事故的简要经过、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等；
- (4) 事故原因、事故性质的初步判断；
- (5) 事故救援处理的进展和采取的措施；
- (6) 报告单位、报告时间、报告人和联系电话；
- (7) 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对事故全面情况不清楚的，应先报已掌握的主要情况，随后补报详细信息，不得以需要了解详细情况为借口延缓报送时间。

### 5.1.3 报告方式

事故报告可采取电话、传真、电子信箱、应急值班信息系统等方式。通过传真和电子信箱报告事故信息后必须电话确认，各级接收和上报事故信息后必须认真进行登记存档，以备调查核实。

## 5.2 先期处置

先期处置的主要任务包括：封闭现场、疏导交通、疏散群众、救治伤员、排除险情、控制事态发展、上报信息等。

(1) 事故发生单位作为第一响应责任人，当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应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响应，并向所在地乡镇(街道)、县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组织应急救援力量营救受伤害人员，搜寻、疏散受到威胁的人员；控制、标明危险

区域；根据事故危害程度，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后撤离或立即组织现场人员撤离；并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

(2) 事故发生地乡镇（街道）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立即启动乡镇（街道）级应急响应，并上报县政府和县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开展先期处置，组织应急救援力量营救受伤人员，搜寻、疏散、撤离、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避免生产安全事故可能造成的次生、衍生事故。

(3) 县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及时上报事故情况的同时，要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对事故进行应急处置。

(4) 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先期处置工作，上一级应急指挥机构启动应急响应后，协助上一级应急指挥机构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 5.3 应急准备

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和县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根据职责分工，突出做好救援队伍准备，救援物资装备准备，通讯准备，运输能力准备，疏散与安置场所准备；各乡镇（街道）做好先期应急处置准备工作。

### 5.4 分级响应

(1) IV级响应：初判发生一般事故。

①由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指挥长启动生产安全事故IV级应急响应；

②根据需要，由事故发生单位行业主管部门牵头成立现场指